

#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貞吟

記錄：鄧玉琴

出席委員：陳委員怡如、周委員穎政(請假)、孫委員光蕙(請假)、鄒委員麗華、蔡委員維婭、蔡委員佳慧、許委員馨文、楊蕙寧委員(請假)、王委員蕙芬

列席人員：陳美蓮中心主任(環安中心)、賴技正怡君(環安中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64527 號函核復，並案經人事室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陽人字第 1080015308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二、勞工動態(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止)

(一) 專案工作人員(教學助理、業務助理、專案助理)：257 人

(二) 技工、工友：16 人

(三) 專任研究助理：330 人

(四) 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358 人

(五) 身障臨時工：14 人

三、業務概況

本校第 3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游忠諺於 108 年 8 月 1 日離職，經取得候補代表第一順位王蕙芬小姐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遞補，業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四、其他報告事項

為利本校人事管理制度一致與衡平性，爰調整專案教學助理人事差勤及管考制度，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上下班刷卡制度。108 學年度之特別休假結算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 5/12 比例核給特別休假，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另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加班奉准時數之補休期限為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專案教學助理原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期間訖日由 109 年 7 月 31 日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併同專案助理於 109 年年底辦理 109 年度年終考核(考核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職人員職稱及報酬薪點不變，出缺後改以專案助理遞補。案經人事室於陽人字第 1080020292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 參、討論事項

**提案：**擬請本校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推選六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環安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委員任期 2 年，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 二、查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前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規定本校環安委員會置委員 18 人，其中推派委員(即勞工代表)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6 人擔任。推派委員任期 2 年，如因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進行改選或遞補時，由新任勞方代表接任。目前本校環安委員會之推派委員 6 人，前依 106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6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由勞方代表推選本會勞方代表 5 人，及候補勞方代表 1 人擔任在案。
- 三、由於環安委員會之勞工代表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依規定應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進行推選。現任勞工代表為期建立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擔任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委員之選聘或遞補機制，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環安委員會臨時動議提出相關建議，會議決議呈送人事室參酌辦理(如附件)。
- 四、人事室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邀集環安中心共同會商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聘機制，由環安中心進行提案，以利本次會議討論。
- 五、綜上，針對本校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委員推選方式，提出兩項方案，說明如下：

### (一)方案 1

由本校一級單位各推薦約用人員 3 名(其中各學院如有實驗場所之所屬單位，至少須推薦 1 名具實驗室工作經驗之約用人員)，各單位推薦人員名單，交付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就推薦人員推選出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 6 人，分別就不同場域二類(實驗

場所)及三類(一般行政單位)之勞工，依比例(3:3)分別選出，以及候補代表6人(嗣後出缺時依序遞補，如具實驗室經驗者優先)。

## (二)方案2

依本校每月投保勞工總人數之名單(不含兼職人員)，交付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進行推選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6人，分別就不同場域二類(實驗場所)及三類(一般行政單位)之勞工，依比例(3:3)分別選出，以及候補代表6人(嗣後出缺時依序遞補，如具實驗室經驗者優先)。

### 決議：

- 一、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由本會勞方代表自治推選6人，其中至少1人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其餘由本校一級單位各推薦約用人員3名(其中各學院如有實驗場所之所屬單位，至少須推薦1名具實驗室工作經驗之約用人員)，各單位推薦人員名單，交付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建議就實驗場所及一般行政單位之勞工分別選出，嗣後出缺時由勞方代表推選遞補。
- 二、人事室每4年改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時，函知各單位文內敘明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依法推選本校環安委員會勞工代表之義務。
- 三、奉核後，請環安中心參酌辦理。

###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調整專案教學助理人事差勤及管考制度相關事宜，提請人事室協助說明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案人：勞方代表許馨文)

###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辦法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上午8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8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17時。茲因部分專案教學助理配合授課時間、校內會議、大型研討會或評鑑活動，須配合8:00以前到校上班。如本校部分課程與交大合開，交大彈性上班時間從7:30開始列計，同步要求本校助理配合7:30上班，建議考量教學業務需求研擬配套措施，附上國立交通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供參。
- 二、復依108年10月4日本校陽人字第1080020292號函以，專案教學助理原採學年制，配合自109年1月1日起改採曆年制。爰原108學年度年終考核期間訖日由109年7月31日延至109年12月31日，併同專案助理於109年年底辦理109年度年終考核(考核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一節，敬請人事室協助說明延後5個月考核對專案教學助理未來轉換為專案助理之薪資與年薪結算是否有影響。
- 三、檢附本校108年10月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許馨文提案單(如附件)。

### 人事室意見：

- 一、有關專案教學助理因配合授課教師需跟堂上課，或帶領學生操作實驗課，而需調整當日彈性上下班時間者，得事前專案簽准，爾後檢附當學期課表俾調整是日工作時間。例如：某甲該學期星期二早上8點固定要跟堂上課，調整當日彈性上班時間為7:30~8:30、彈性下班時間為16:30~17:30；某乙該學期星期四中午固定要帶學生操作實驗課，調整當日彈性上班時間為8:00~10:00、彈性下班時間為17:00~19:00。
- 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陞遷及考核辦法第7條規定，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任職至曆年度終了，除尚在試用期者外，應辦理年終考核。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同一考核年度內年度中已晉薪有案、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次年不再晉薪。
- 三、查本校自109年1月1日起專案教學助理整併為專案助理，原學年制配合改採曆年制，依上開規定任職至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終了辦理年終考核。
- 四、復查專案教學助理前次(107學年度)考核後，自108年8月1日起晉薪一級至109年7月31日，因應制度轉換108年度尚有108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計5個月須考核，惟依規定年度中已晉薪有案、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次年不再晉薪。考量考核期間連慣性與晉薪規定，爰將該期間(5個月)併至109年12月31日止辦理年終考核。

### 主計室會中建議：

考量專案教學助理因制度轉換延後5個月考核造成延後晉薪，影響渠等權益，爰建議108學年度終了(109年7月31日)仍先予考核並晉薪(109年8月1日起)，另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5個月，併與專案助理辦理109年度年終考核，且依規定不再晉薪。

### 決議：

- 一、說明一照案通過。
- 二、依提出影響之評估後再行溝通。

### 臨時提議：

提議一、建議研擬致贈獎牌或獎狀予服務每滿10年同仁，以資鼓勵，或致贈獎牌或獎狀予退休同仁，以表慰勞之意。(提議人：勞方代表王蕙芬)

決議：學校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在鼓勵同仁實質面上已不斷提升，如著有績效者發給工作酬勞、精簡人力所節省經費提供陞遷獎勵措施、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額度提升及帶領同仁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等。倘服務獎章意

涵對同仁有幫助，人事室也可再瞭解，或以其他方式達成鼓勵目的。

**提議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僅有專案助理一種職稱，可否改以約用人員為職稱疑義案。**(提議人：勞方代表王蕙芬)

**決 議：**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統稱約用人員，目前專案工作人員可區分為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業務助理三類。其中專案助理之「職稱」依進用之職責程度，分別為專案經理、專案秘書、專案專員、專案組員、專案助理員……等，亦有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之職稱，例如執行長等，爰專案助理係專案工作人員一個類別，惟為考量對內(外)代表學校之需要及認同感，仍請人事室持續就約用人員職稱加以研議。

**提議三、建議學校於人事室網站建置勞資會議專區，提供相關法規、勞資代表名單及歷次勞資會議紀錄。**(提議人：勞方代表陳貞吟)

**決 議：**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提議四、為維勞資會議和諧，建議勞資雙方於提案討論時可先交換意見加強溝通。**(提議人：勞方代表許馨文)

**決 議：**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爰提案資格依本校勞資會議提案單規定辦理，另會前請人事室協助就提案與勞方代表交換意見加強溝通。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